



ZHONG LUN
中倫律師事務所

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二六年四月

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57/58/59 层 邮编：518000
57/58/59/F, Tower A, Ping An Finance Centre, 5033 Yitian Road, Futian District, Shenzhen, Guangdong 518000, China
电话/Tel: +86 755 3325 6666 传真/Fax: +86 755 3320 6888 www.zhonglun.com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下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和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，并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会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为召开本次股东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下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。《会议通知》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、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，对会议议题进行了披露，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，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、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，符合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根据《会议通知》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 14:30 在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北路 2 号共进股份 4 栋 8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8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，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8 日 9:15-15:00。

本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73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6,702,0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2.7679%（本法律意见书中保留四位小数，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）。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身份证明等资料，确认其具备参会资格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，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，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前提下，相关出席会议

股东符合资格。

（二）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

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：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所律师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经验证，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（一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根据《会议通知》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如下：

1.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
2.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；
 - 2.01 关于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；
3.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；
4. 关于 2026 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的议案；
5. 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；
6. 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，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；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。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束后，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，合并后的投票结果显示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获得有效通过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前述第 1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第 1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32,497,5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512%。

2. 前述第 2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第 2.01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32,487,4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482%。

3. 前述第 3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第 3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30,946,3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01%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4. 前述第 4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第 4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36,423,2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1%。

5. 前述第 5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第 5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35,139,2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58%。

6. 前述第 6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第 6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35,585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82%。

五、结论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

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，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，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章页）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



赖继红

经办律师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武嘉欣'.

武嘉欣

经办律师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陈家旺'.

陈家旺

2026年4月28日